



# 新北市教師會會訊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訊

Journal of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第六十六期 · 2016夏季號



2016super教師專題報導(上)

教師責任險幫了會員大忙  
數學教室裡的權利與責任

4 1 0

3

8

7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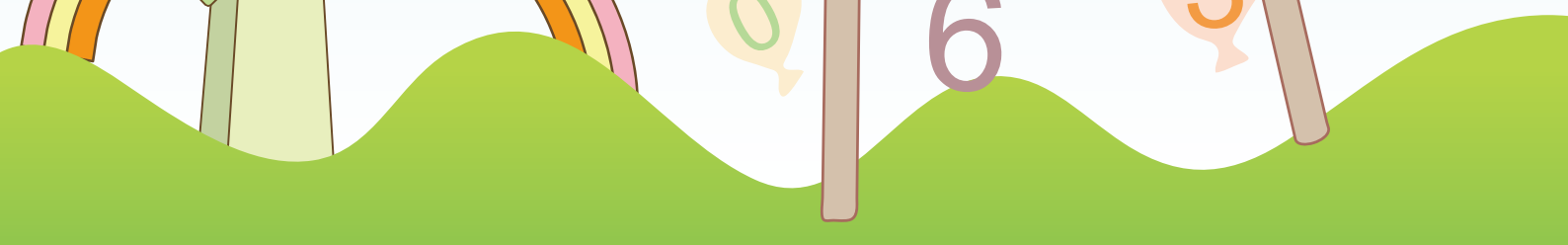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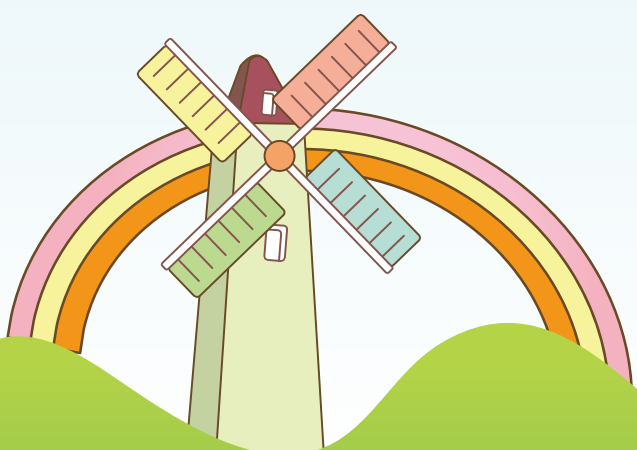
7

2

0

6

3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 保障教師職責疏忽的教師責任險

專業自主，安心教學，是老師的心情寫照，本會為保障會員權益、提升會員生活品質，除了免費提供會員法律訴訟服務、教師團體傷害保險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更進一步為會員投保教育團體責任保險，以建構更完善的會員保護機制。

教育團體責任保險，目的在保障會員因執行職務、管教權時疏忽或過失，造成學童受傷、死亡所發生的責任賠償，並藉以減輕會員在輔導與管教過程的壓力與困擾。

### ●投保對象(3要件)：

1. 經政府核可設立之公私立教育機構擔任教職員工工作者。
2. 實際從事教學、輔導、管理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
3.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

### ●保額/生效/保費：

- |      |                 |
|------|-----------------|
| 保險金額 | •每一事故最高50萬。     |
| 保單生效 | •105年1月1日中午12時。 |
| 保費負擔 | •由工會編列預算全額負擔。   |

### ●承保範圍：

- 01 教學、輔導、管理疏失或過失所致學員體傷、死亡之賠償責任。
- 02 民、刑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
- 03 保障涵蓋教學及導護工作。
- 04 『零』自負額，快樂教學無負擔。
- 05 協助理賠處理、和解、訴訟。

### ●除外責任：



### ●理賠流程：

1. 被保險人知悉出險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並填出險通知書。
2. 保險公司查核承保資料。
3. 保險公司調查事故發生之事實、原因及責任歸屬。
4. 被保險人提出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及損害證明文件。
5. 保險公司審核索賠文件並估算損失。
6. 保險公司參與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之和解。
7. 被保險人提供和解書、付款證明或其他相關文件。

●聯絡窗口：寶祥保險經紀人：陳佩婷 / 左麗雲(02)2231-6319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潘富教 / 黃秘書 (02)2261-1170

# 教師金字塔專案

前9個月 **1.88** %起(機動)

額度最高 **150** 萬

兩人同行另有專案優惠價

公司電話:(02)2952-0208

行員:馬崇欽#229

行員:邱筱晴#232



0920-136-733

歡迎加入LINE詢問



0926-839-347

請注意『貸款詐騙』

- 一、本行貸款無任何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
- 二、申辦過程中不會要求您匯款或收取現金
- 三、只要有上述情況就是「詐騙」請勿受騙

借貸親洽 **金融機構**  
別讓代辦咬您一口



範例:

貸款金額:30萬元 貸款其期間:5年 貸款利率1.88%~12%費用5000元總費用百分率3.82%~12.75%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主。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7月1日。※本行保有核貸與否之權利且利率、額度、費用等以本行最後的核准為依據※

# 新北市教師會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No.66 夏季號

Contents

## 目錄

05 教師責任險幫了會員大忙 文◎新北教產副秘書長 潘富教

06 2016 Super教師專題報導(上) 文◎編輯群

### 教育職場議題

10 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怠忽職守  
—以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為例 文◎新北教產理事長 鄭建信

15 再探教師角色與權利  
—釋字第736號解釋評析 文◎新北教產理事長 鄭建信

### 教師成長專題訪問

22 數學教室裡的權利與責任 文◎編輯群

### 教育政策議題

26 校園閒置空間設公托  
不應犧牲校園安全 文◎新北教產秘書長 關晶麗

### 福利專區

保障教師職責疏忽的教師責任險

團體意外險

堅實的會員法律諮詢服務

會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說明

高鐵購票享回饋5%

### 新北教產暨新北市教師會活動花絮

發行人：李榮富

總編輯：鄭天福

出版日期：2016 夏季號

會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二段247號

網址：<http://www.ntpta.org.tw>

E-Mail：[tpctc@ms75.hinet.net](mailto:tpctc@ms75.hinet.net)

TEL：02-2261-1170

FAX：02-2263-9858

郵政劃撥帳號：19362663

戶名：新北市教師會 李榮富

編輯印製：藝雲有限公司

ISSN 2071-4890



9 772071 489008

# 新北教產教師責任險幫了會員大忙

文·新北教產副秘書長 潘富教

本會105年1月1日為會員投保教師責任險，以保障會員因執行職務、管教權時疏忽或過失，造成學童受傷、死亡所發生的責任賠償，並藉以減輕會員在輔導與管教過程的壓力與困擾。

我們做對了，事情就發生在今年5月底的會員學校。

那天，本市某高中的合唱比賽，已經到緊鑼密鼓的最後階段了，不僅是老師，同學們也不願放棄任何一個練習的機會，所有的練習也要「模擬」到最真實的狀態。大禮堂沒有時段，就在教室練習，椅子疊上桌子，正好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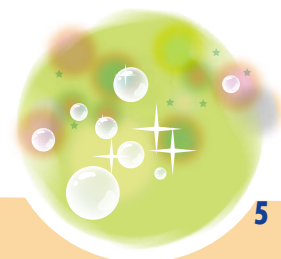
突然間，一聲巨響，最邊角的學生掉了下來，不幸的是，造成學生右肘關節粉碎性骨折的嚴重傷害，令人心疼不捨的是，當手術結束後，這位學生還在關心合唱比賽的結果。事情發生了，老師們，您們覺得後續會怎麼發展？當事老師的心理負擔有多大？大家都會彼此體諒嗎？家長體諒老師求好心切？家長要求老師負責與賠償？老師會說因同學求好心切所以才找場地練習？醫療費用怎麼處理？有健保負擔不用煩惱？有公共意外險、學生平安保險給付，不用擔心？

事情發生後，感謝支會會長立即通知本會與保經公司，並一路上關心與協助處理後續。6月初的協調會，讓我們感覺，還好有完整的事先準備、還好有專業人員的協助，不然，我們不知道是不是能這麼順利。

幫本會規劃教師責任險專案的寶祥保險經紀人公司與承保公司，都在第一時間提供我們最好的建議與協助，並且在協調會上，完全展現專業素養，無論在流程說明、事故與保險機制啟動、出險理賠、家長情緒安撫、法律關係說明，都讓本會與當事老師有一種「安全的倚靠」的感覺。

還好本會已經先投保了「教師責任保險」。也證明了，保險不只是保險理賠，專業的協助會讓一切更順利。

雖然案件還在進行當中，我們相信，會很順利的解決，讓當事老師安心教學，並預祝這位學生早日康復。



# 2016 super 教師專題報導

## 2016 super 教師專題報導

文・編輯群

為發掘在基層默默耕耘的優良教師，本會舉辦Super教師獎選拔，這個別具意義的活動已邁入第十二屆。本會邀請在各界對教育學有專精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綜理所有評審過程。在整過活動進行過程中，最辛苦的莫過於評審委員辛勞的到每位參賽者的學校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內容除了拜會學校行政部門，並且和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學生進行訪問以了解候選者教學工作的真實狀況。每位參賽者都是我們最優秀的教師模範，在評審委員費心地討論後，最後給得獎者實至名歸的鼓勵。此活動除了彰顯得獎者平日教學的用心之外，也希望能夠影響並鼓勵更多願意專注認真、抱持理想、奉獻己力於教育界的好老師投入。

本期會訊將參與評審委員在評審過中所觀察到的呈現給各位會員，期藉此引起更多的想法與共鳴。



評審團隊名單：

新北市教育局督學室 王瑞邦

新北市立蘆洲國小校長 鄒惠娟

家長會長協會副秘書長 林文教

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雙和區總會長 夏明橋

社會公正人士退休教師 游素珠

德霖技術學院 劉惠珍老師

教師會代表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賴信川老師

教師會代表新北市立重慶國中輔導主任 陳彥成

教師會代表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鄭安評老師

教師會代表新北市立重慶國小 湛濠銘老師

教師會代表新北市立網溪國小 高美玉老師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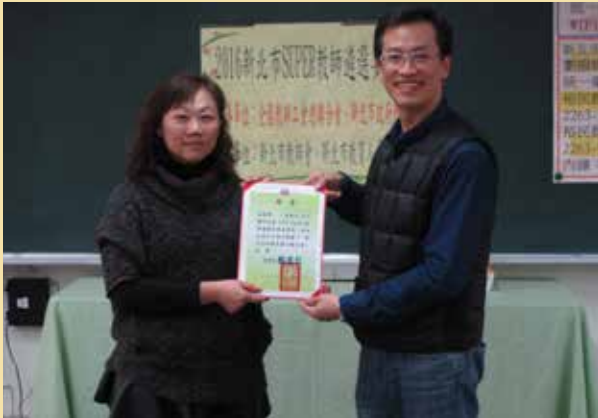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頒發評審委員聘任證書



評審會委員長主持會議



# Super 教師評審感言—評審亦自審

文·德霖技術學院 劉惠珍

老師認真教學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擔任Super Teacher的評審，發現兩位老師的能力與認真不僅只是在教學而已。教學之外，對學生付出的關心，對班級管理與行政工作的投入，都是讓我佩服的。發現台灣的教師真的很努力，無論教的是怎樣的學生。認真聽課的很好教，優秀的學生老師最不用擔心，但是對於桀傲不遜的、常常翹課的、學習障礙的，老師要付出更多的愛心與耐心。

老師本來應該專注於教學，但私立學校在近幾年學生減少，老師們疲於奔命的招生，卻沒有效果。學校還是會面臨沒有學生的窘境。教育主管機關卻仍然只有政治考量，完全沒考慮有很多優秀的老師會失業。老師有很好的先進技術，在校外應該可以得到不錯的發展，卻選擇在學校教導學生。而我們的教育部門沒有看到這些老師的實力，讓老師在少子化的浪潮中失落、沮喪，這是很可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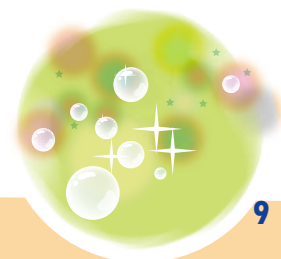
評審中發現了，很多學校的老師平日感情疏離，總是自己做自己的事，無法凝聚感情，而熱心的老師會思考如何拉近大家的距離，使學校更像一個大家庭，也看到了老師對學生在生活小細節的督促。更有老師設法讓學生的同儕影響不愛來校學習的學生到校上課。第一次擔任Super Teacher的評審，讓我學習了很多。評審結束之後，我也反思自己在主管眼中、同儕眼中、學生眼中，「我」究竟是甚麼樣子的老師。



評審會委員長主持會議



評審會委員長主持會議





# 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怠忽職守 —以教師擔任交通導護為例

文·新北教產理事長 鄭建信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仲裁學校老師站導護一案，且不論仲裁結果，本案已引起家長團體、校長團體不滿與憤怒，但也引起社會的論戰，甚而有學者<sup>1</sup>跳出來聲援教師拒站導護。

校園法律實務書中舉出案例一，導護老師因故未到場站崗，兩名學生被卡車撞死，家長一狀告進法院，法官判定，教師未到崗位值勤，與學生被撞死兩者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老師獲判無罪。案例二，導護老師值勤時在場，但因疏忽致學生被車撞傷，家長一狀告進法院，法院判定這位導護老師應負刑法第284條第1項業務過失傷害責任。<sup>2</sup>另外，2007年花蓮地院曾作出判例，花蓮佳民國小的學童互擲物品嬉戲，造成一名學童失明，老師因擔任交通導護不在意外現場，遭控怠忽職守校方必須賠償190萬。另外，南投縣也曾發生導護老師因吹哨不當致車輛撞傷人，當事人對車輛駕駛提起民事訴訟，但駕駛認為是導護老師吹哨不當造成，對導護老師提告，法院裁定教師非專業交管人員，未受過交通管制訓練也沒交通管制權，卻執行勤務，除需負民事賠償40萬元外，同時以刑法的業務過失傷害罪定罪。<sup>3</sup>

針對教師擔任導護工作的業務過失傷害，筆者嘗試分析如下：

## 一、業務

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業務」之概念，學說與實務見解均採「事實業務說」，亦即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且必須「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

<sup>1</sup>葉丙成：別再把老師當OK繃！2016/03/06，作者：葉丙成，獨立評論@天下，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0>；葉丙成：再論導護事件2016/03/08，作者：葉丙成，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9>。

<sup>2</sup>邢泰釗(1998)，校園法律實務，教育部，215-219頁。

<sup>3</sup>導護老師若因公挨告 教部：有訴訟補助。2016-03-06聯合新聞網，王彩鸞報導。

<http://udn.com/news/story/6885/1544543-%E5%B0%8E%E8%AD%B7%E8%80%81%E5%B8%AB%E8%8B%A5%E5%9B%A0%E5%85%AC%E6%8C%A8%E5%91%8A-%E6%95%99%E9%83%A8%EF%BC%9A%E6%9C%89%E8%A8%B4%E8%A8%9F%E8%A3%9C%E5%8A%A9>

的之社會活動」而言<sup>4</sup>或是「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sup>5</sup>；68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刑法上所謂業務之行為，指其事實上執行業務之行為而言。某甲既以駕駛小貨車推銷食品為業，則其駕駛行為，應認為包括於推銷之業務行為中，亦即為其推銷業務之一部。某甲雖非以駕車為其專業，亦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其於執行運送食品推銷業務中，過失致人於死，即應依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論處。」

另，43年台上字第826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即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但仍無礙業務之性質。上訴人行醫多年，雖無醫師資格，亦未領有行醫執照，欠缺醫師之形式條件，然其既以此為業，仍不得謂其替人治病非其業務，其因替人治病，誤為注射盤尼西林一針，隨即倒地不省人事而死亡，自難解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又，29上3364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上之條件不免違法，但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被告之開駛汽車，雖據稱未曾領有開車執照，欠缺充當司機之形式條件，但既以此為業，仍不得謂其開駛汽車非其業務。」因此，縱然欠缺形式條件，只要有事實上之執行，即符合「業務」的定義。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條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而內政部警政署於84年5月4日84警署交字第29718 號函對類似案例之說明<sup>6</sup>，「『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之人員』係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求，依據相關法令予規劃、遴選、編組成立，爰所詢學校交通導護老師倘未經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基於交通需要納入相關法令規範編組，當無上開條文規定依法執勤之適用」。顯然，教師若擔任交通導護工作，縱然未具有交通指揮權，但既然在執行交通指揮之工作，仍符合「業務」的定義。

## 二、業務過失的業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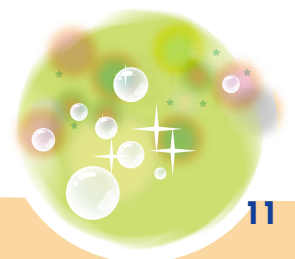
業務過失之業務範圍，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sup>7</sup>。89台上8075號判例：「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並非漫無限制，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上訴

<sup>4</sup>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79頁。

<sup>5</sup>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

<sup>6</sup> 參見，交通部 99.06.29. 交路字第0990039065號函。

<sup>7</sup>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80頁。





人以養豬為業，其主要業務似係從事豬隻之生產、養殖、管理、載運、販賣等工作，倘上訴人並非經常駕駛小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等物，以執行與其養豬業務有直接、密切關係之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僅因欲往豬舍養豬，單純以小貨車做為其來往豬舍之交通工具，自不能謂駕駛小貨車係上訴人之附隨事務。」

經查「教師法」、「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社會教育法」、「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以及「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等法令，並無法令明定教師負有導護工作之責任。教育部92年12月11日台國字第0920180899號函，說明之第二項亦指出：「經查本部並未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必須輪擔任交通導護工作」。另外，針對國民中小學學生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是否為教師的義務或責任，教育部亦曾發新聞稿提出三點說明：一、教師幾十年來基於愛護學生，自發自動從事導護工作，教育單位特予致謝，而此基於愛心之付出也是數十年來教育的優良傳統。二、事實上，法律上並無明定教師擔任導護之義務，但因基於愛心而協助，若發生事故，對教師而言，甚感遺憾之外，卻要負事故之連帶責任，使教師備感壓力，此問題確實值得重視。三、未來，對於交通導護相關報載爭議，將請地方政府與教師會、家長會再協調研議，取得各方的共識，以解決照顧學童之安全問題。

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其中，第七款明載教師有依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等非與教學相關之工作，反面而言，若非法有明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教師得以拒絕；學者李惠宗<sup>8</sup>就認為，教師可以拒絕不必要行政任務的指定及其他行政工作的參與。擔任交通導護工作，顯然與教學工作無關，亦無相關法令規範，無論就「主要業務」或「業務上之附隨事務」而言，實非刑法業務過失可涵攝的範圍。

### 三、業務過失加重處罰的理由

刑法第284條第2項規定：「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關於業務過失刑罰的加重，被提出的理由不外乎比較高的注意義務、比較高的注意

<sup>8</sup> 李惠宗(2014)，教育行政法要義，臺北，元照，172頁。

能力及比較高的危險性等<sup>9</sup>。申言之，從事一定業務之人，因其業務反覆繼續性，自有比一般人較為豐富的知識與經驗，且具有較高的注意能力，能預見或避免結果發生，故應課以特別高度的注意義務<sup>10</sup>。同時，就刑事立法政策上的考量，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其發生過失的頻率，在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高，且因業務上的過失行為所造成的後果，原則上亦比一般人的過失行為較為嚴重<sup>11</sup>。

但針對業務關係作為過失犯罪的加重理由，學說上亦多有反對的看法。舉例而言，如果從事非專屬業務來而言，以吃冰棒比喻，大人幾十年來吃的冰棒比小孩子多，但是對於冰棒的滋味，大人的感覺不一定比小孩子清楚；而就從事專屬業務來說，既然從事一定業務之人所從事的業務是專屬於從事業務之人才可能去做的事情，普通人根本不會去做，那麼一個醫師開刀和一個幻想中的普通人開刀的預見可能性比較就沒有意義。因此，建議應以「輕率(重大)過失」取代業務過失，作為加重處罰之標準<sup>12</sup>。

實務上，則以「特別注意義務」為依據，75年台上字第1685號判例：汽中駕駛人之駕駛工作，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並係具有將該行為繼續，反覆行使之地位之人。因此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上訴人所駕駛之客貨兩用車，係以之為販賣錄音帶所用，其本人並以販賣錄音帶為業，故其駕駛該車本屬其社會活動之一，在社會上有其特殊之屬性(地位)，其本於此項屬性(地位)而駕車，不問其目的為何，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

依教育部教育師法律手冊所載，「如由學校規劃採集體上下學，此時可解釋為公權力已介入學生之上下學的生活領域，此時學校在法律上對於集體上下學就有安全維護之義務。…由學校教職員護送學童上下學時，亦與搭乘交通車上下學相同，該教職員負有維護安全之義務。如果事故之發生係因引導之學校教職員之過失所引起，就可能會發生侵權行為責任<sup>13</sup>。

也就是，導護工作原非屬教師之義務，教師亦不具交通指揮權<sup>14</sup>，被安排擔任導護工作，又因定期實施，或有可能被認定為從事專屬業務之工作，縱或不屬從事專屬業務之工作，皆有可能被認定為業務過失而加重刑責，至少就實務上或採輕率(重大)過失而加重處罰。

<sup>9</sup> 參考甘添貴，「業務過失與普通過失之界限(上)」，載於月旦法學雜誌，26期，64頁以下。轉引自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0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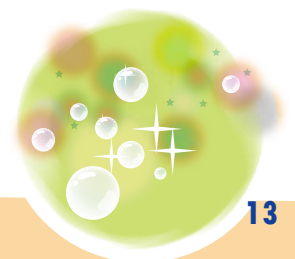
<sup>10</sup> 王皇玉(2015)，刑法總則，台北，新學林，478頁。

<sup>11</sup>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下冊)，臺北市，林山田發行，171頁。

<sup>12</sup>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冊)，台北，元照，408-409頁。

<sup>13</sup> 邢泰釗，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143-144頁。

<sup>14</sup> 見本文，3頁。



#### 四、結論

要求教師擔任非屬其義務之導護工作職，對於教師而言，此種繼續反覆執行之同種類社會活動，就刑法上而言，係屬業務上之過失應無疑義；進而言之，縱或依現行法令，教師確實不具交通指揮權，但並不構成阻卻違法之原因。

又教師因為擔任導護工作，對學生負有保護義務，若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意外，甚有可能因此而因業務過失加重其刑責；再就，實務上案例<sup>15</sup>而言，教師至校外擔任導護工作，教室內的學生受傷，教師依然須負擔侵權以及民、刑事上之責任<sup>16</sup>，亦不因為教師擔任導護工作，而對教室內學生安全，有阻卻違法之可能。

以法治國，本為法治國家應有之堅持，政府應致力於建構一個符合法制，能讓學童安全、讓家長放心、教師安心的學校與社區環境。政府不該逃避責任，更不該無限制的擴大教師之工作範圍，教師的責任更不應該被無限上綱的放大<sup>17</sup>。

---

<sup>15</sup> 2005年9月16日，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小導師站導護，余姓學生因被罰放學後在校內打掃發生意外而右眼終身失明，家長控告導師，法院認為導師就算執勤，也需找教師替代監督學生打掃之責，判處教師賠償193萬元；2004年5月27日的判決，台中縣內有一名導師因要執行導護工作，離開教室，結果一名學生不慎遭熱水燙傷腿部，家長怒告老師擅離工作崗位，這名老師被以業務過失起訴，一審並判決有罪。其判決理由是：『教師職責主要在照顧班級學生以確保其安全。』參見，葉丙成，葉丙成：別再把老師當OK繃!獨立評論@天下，2016/03/16。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215/article/3970>

<sup>16</sup> 見，許育典(2007)，教育法，台北，五南，285頁，就此而言，如果法規明確規定，教師所應執行的職務，是屬於以保護學生為目的的職務，而教師卻不加以執行，此時即有國家賠償的問題。

<sup>17</sup> 鄭建信，要求受雇者無條件擔任導護工作，雇主應該要感到不好意思，2012/02/07，阿信的筆記本，<http://axinnotes.blogspot.tw/2012/02/blog-post.html>

# 再探教師角色與權利—釋字第 736 號解釋評析

文·新北教產理事長 鄭建信

## 一、解釋文及理由書摘要

(一) 釋字七三六號解釋文：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 理由書摘要：

1. 有權利即有救濟、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之不同即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三〇號、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
2.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教師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教師因學校具體措施（諸如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教師評量等）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自得如一般人民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六八四號解釋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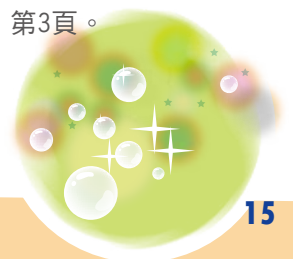
## 二、評析

從文義上看來，本件解釋明白釋示為「合憲」，卻得以導出「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解釋意旨<sup>1</sup>，主係認為本件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sup>2</sup>並未限制公校教師之訴訟權，實乃確定終局裁定「誤解」大法官解釋，致誤使教師「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但對教師因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基於憲法第十六條規定<sup>3</sup>之意旨，本解解釋文進行廣義之詮釋。湯德宗等大法官即指出：「本解釋明白宣告：法院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權力關係』為名，限制『公立學校教

<sup>1</sup> 陳敏大法官提出、陳春生大法官加入、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第3頁。

<sup>2</sup> 指教師法第三十三條。

<sup>3</sup> 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師』之『行政訴訟權』。希促成『特別權力關係』之全面檢討。<sup>4</sup>

蘇永欽大法官陳明：「本件解釋則明確認定教師法該條文『僅係規定教師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之救濟途徑，並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實質上推翻了兩件確定終局裁判的整個論述。…但本院無權對終審法院的決定作合憲性審查，本件解釋審查的標的當然只限於教師法第三十三條，只是把教師的行政救濟比照公務人員加以限縮，確屬最高行政法院一貫的見解…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也可把本解釋看成對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的合憲性解釋，也就是不論學校所為行為是否單純管理措施，今後不可逕自比照公務員而不受理教師提起的行政訴訟，才符合憲法的訴訟權保障…。」<sup>5</sup>陳敏等大法官亦認為：「本號解釋之文字淺顯，然雲霧繚繞，語意隱晦。固不待言之表面意思：教師法第33條不違憲；『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或一般法院請求權利保護。圖窮匕見之內層意思：『公立學校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受侵害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權利保護。欲說還休之深層意思：『公立學校教師』之行政訴訟，不適用公務人員訴訟之限制。」

本解釋未能針對教師權益保障中現制不合理與違憲性正面指陳，實是令人扼腕；然而，對於教師法第三十三條合憲性的宣示，可以看出大法官藉由指出法院實務上對教師訴權不當的限制，嘗試解除特別權力關係加諸於教師束縛的努力。細究本號解釋之意旨，對於教師之訴訟權及教師與學校間之關係及其它基本權確實有數項突破之處，以下分而述之：

### （一）教師針對管理措施救濟的限制嚴重違反比例原則

本件解釋審查標的<sup>6</sup>指出：「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87號、第201號、第243號、第298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對於改變身分、影響公法上財產之請求權或對於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程序以資救濟。若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記大過、記過處分、考績評定、機關內部所發之職務命令或所提供之福利措施，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所指之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所受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不同，自得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故關於教師所受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然，事實上，釋字第308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早已指出教師並不是公務人員，然而教育事務因為具公共色彩，教師須具備一定能力，長期聘用、給予穩定待遇以安其心，並要求保持較高情操，因此，教育人員的相關法制，在立法習慣上常與公務員法制傾向合流<sup>7</sup>。換言之，教師和一般公務員本就屬不同之身分，援引公務員權利救濟的相關法制，做為教師法制的規範，恐已屬不當限制，且有違比例原則。

<sup>4</sup> 湯德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36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2頁。

<sup>5</sup> 蘇永欽大法官提出之釋字第736號協同意見書，第2頁。

<sup>6</sup>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裁字第974號。

<sup>7</sup> 陳敏大法官提出、陳春生大法官加入、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736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第3頁。



進一步而言，比較公務人員與教師對於「具體措施」提供的行政救濟，就公務人員而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教師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同法，第三十條規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公務員與教師針對服務機關所提供的工作條件及所為的管理，給予「申訴」與「再申訴」的行政救濟，公務員管理措施的終局救濟機關設在保訓會、教師則設在中央申評會。二者之法制頗為相同，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係設在考試院下的獨立機關<sup>8</sup>，其委員之遴用資格為<sup>9</sup>：「曾任簡任職六年以上，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公私立大學教授六年以上，對文官制度或法律學科著有研究者。」、「具有人事行政或法學之相關學識專長，聲譽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有關機關副首長。」保訓會之定位與性質有被認為「準司法機關」<sup>10</sup>。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仍是行政體系內組織的委員會<sup>11</sup>。換言之，同樣是二級的申訴制度，公務人員的終局救濟機關有準司法性質，而教師只能停留在行政機關內部。蘇永欽大法官即指出：「教師因為學校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的處置違法時，就不能如同一般人民一樣向法院提起訴訟，而只能止於教育行政體系內的再申訴程序；同樣不能請求法院救濟的公務人員，另有為體現人民服公職權而在獨立於行政體系的考試院下設置的保訓會作為終局救濟機關，體制上又不能澤被比附過來的教師，教師左比右比都有不足，怎能說不是不當的牽拖？」<sup>12</sup>

## (二)得「按其性質」請求救濟之意旨

### 1. 司法體制之轉引規定

教師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換言之，公私立教師的多重訴訟救濟管道，包含了申訴(再申訴)、行政救濟與民事訴訟。事實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十六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

<sup>8</sup> 指教師法第三十三條。

<sup>9</sup> 憲法第十六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sup>10</sup> 法治斌(2002)。「論行政法院對人事行政裁量及確定法概念之審查權限—從公務人員制度之多元複合價值談賞」。載於司法院(主編)，行政訴訟論文彙編—人事行政爭訟(1-40頁)。

<sup>11</sup>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sup>12</sup> 蘇永欽大法官提出之釋字第七三六號協同意見書，第9頁。



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亦可看出教師多之救濟途徑。

目前實務的運作上，所謂「按其性質」得提起行政訴訟進行救濟者為：(1)改變教師之身分關係，直接影響其服公職之權利者；或(2)對教師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受到影響者；(3)對於教師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者<sup>13</sup>。非屬前述三類者，則不許提起行政訴訟。然而，所謂「按其性質」，僅係我國司法審判權劃分為普通法院及行院法院，按其性質並無實質內容，僅為轉引規定。<sup>14</sup>因此，本件解釋重申憲法第十六條<sup>15</sup>，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明確釋示：「教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湯德宗等大法官認為：「使用『學校具體措施』一詞，乃為打破前此公校區分『行政處分』與『管理措施』，僅許教師就前者提起行政訴訟之傳統思維，使公校教師就一切具體之學校決定，均得依法提起訴訟(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sup>16</sup>

## 2. 不因公私校的教師身分而有不同限制

按現行司法二元體制，私校教師與學校乃屬私校契約，如有爭執循民事訴訟管道救濟；至於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則多認屬行政契約，依行政訴訟解決爭議。但陳敏等大法官指出：「依現行法制，存在公立學校與教師間者，係以行政契約性質之聘約建立之公法法律關係，惟仍可能在個別事件成立私法法律關係（例如宿舍借用、損害公物之賠償事件）。存在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者，係以私法性質之聘約建立之私法法律關係，惟仍可能在個別事件成立公法法律關係（例如受教師法規範之解聘、停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事件）。私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爭執，屬公法性質者，得提起行政訴訟；私法性質者，得提起民事訴訟，乃屬當然…<sup>17</sup>」，林俊益大法官亦認為：「系爭規定<sup>18</sup>非但未限制『公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利，亦未限制『私立學校』教師提起行政訴訟之權稅。

## 3. 提起行政訴訟之限制

公立學校教師對學校內部管理措施得提起行政訴訟，本件解釋文理由書第二段末即釋明：「至受理此類事件之法院，對於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予以適度之尊重，自屬當然（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第六八四號解釋參照）」。林俊益大法官即指出：「基於學校對教師之諸多具體措施，涉及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判斷，應認享有專業判斷餘地（例如學校對教師之懲處，屬於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學校教評會容有判斷餘地，應予以適當尊重，法院對系爭行政行為合法性，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sup>19</sup>」。

<sup>13</sup> 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5頁。

<sup>14</sup> 同前註，第6頁。

<sup>15</sup> 憲法第16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sup>16</sup> 湯德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6頁。

<sup>17</sup> 陳敏大法官提出、陳春生大法官加入、黃璽君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不同意見書，第3頁。

<sup>18</sup> 指教師法第三十三條。

<sup>19</sup> 林俊益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8頁。

羅昌發等大法官認為：「然公立學校教師如欲對學校內部管理處置提起行政爭訟，仍須說明其何種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此為門檻之一。如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受理之法院，仍必須適度尊重學校之專業判斷…；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此為門檻之二。於學校處置確有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倘若仍不予救濟，實有違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意旨；倘若學校處置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則教師縱有爭訟權，然學校之專業處置仍將獲得法院之尊重，無損於學校行政管理。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不存在單純之服從關係。將來行政法院不應再以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之間內部管理處置不得爭訟為由，因而將訴訟以不合法為理由駁回；而應實體審理學校處置究竟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sup>20</sup>」

### (三) 教師身份之轉化

#### 1. 教師錯誤的自我定位

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理由書敘明：「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但實務上卻比附援引公務人員的法制並依司法院釋字一八七號、第二〇一號、第二四三號、第二九八號有關公務人員訴訟權解釋的意旨，因此本件七三六號解釋系爭裁定即從兩點論證：一、教師受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並無不同；學校是機關，因此學校教師具有公法法律關係，地位等同公務員。裁定文略以：「教師雖非公務人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人員，惟教師所受保障範圍，與公務人員應無不同，自得準用有關公務人員之規定，故關於教師所受工作條件及管理必要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sup>21</sup>。」

顯然，儘管釋字三〇八早已將公教分流，但實務上適用該規定時，往往囿於傳統或修正之特別權力關係之見解，反而將教師法提供教師多元救濟途徑解釋為，「並非均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須視事件的性質」而定，從而限制教師的訴訟權<sup>22</sup>，而「按其性質」一語，即可提供將軍公教人員體制一體看待，將公務員的權利義務關係，準用在教師之上，留下了可操作限制教師訴訟權的把柄的「病源禍根」<sup>23</sup>。但如此比附援引不只司法者受到誤導，在法律適用上做不當的牽拖，也造成被規範者自我定位的錯覺<sup>24</sup>。

#### 2. 特別權力關係的解構

教師雖不是公務人員，但教育工作但有強烈的「公共」色彩，教師一方面為協助國家

<sup>20</sup> 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7頁。

<sup>21</sup>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競裁字第974號裁定

<sup>22</sup> 參見，蔡明誠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6頁。

<sup>23</sup> 參見，陳新民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11頁。

<sup>24</sup> 參見，蘇永欽大法官提出之釋字第七三六號協同意見書，第5頁。



履行憲法<sup>25</sup>義務的專業人員；另一方面，教育事務基於憲法之規定，對教育人員有一定之考核、獎懲、保障及權利救濟法制<sup>26</sup>，因此往往以「特別權力關係」之見解，規範國家與教師之間的關係。陳新民大法官認為：「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最重要的概念——不承認公務人員能和一般人民一樣擁有最充分的權利保障與救濟地位，千方百計創造出此種公法理論來合理化這種將公務員視為當權者『奴僕』的角色。<sup>27</sup>」

湯德宗等大法官指出：「相較於一般國民與國家間之『一般權力關係』，特別權力關係之臣屬者須受三項特殊限制（亦稱特別權力關係三特徵）：一、臣屬者不得以憲法上之基本權利對抗（侷限）國家公權力之行使；二、國家得以行政命令訂定規範，管理權力臣屬者，無需法律之授權，不適用『法律保留原則』；三、臣屬者對於國家之管理處置如有不服，僅得在行政體系內部進行救濟（如申訴或訴願），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sup>28</sup>」陳新民大法官也認為：「本號解釋的標的，乃觸及傳統特別權力關係理論之體系的一環。在該體系內，公務員、公立學校教師、公共機構（公營造物）內的規範對象——如學生或監獄受刑人等，都是受到此理論的約束而無法如一般人民般，對公權力機關所為的措施，視為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sup>29</sup>。」

羅昌發等大法官指出：「本號解釋雖未明示公立學校教師不再準用公務員；然透過『教師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學校具體措施遭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之宣示，賦予公立學校教師與一般人民享有相同程度及內涵之訴訟權，並因而使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員之保障與限制脫鉤；使公立學校教師不再準用有關公務員爭訟權受限制之規定。<sup>30</sup>」；羅昌發等大法官並認為：「本號解釋使公立學校教師與公務員之保障及限制脫鉤，並因而使教師脫離特別權力關係之束縛；前述特別權力關係，原來並未涵蓋學校與教師間之關係。」

蔡明誠大法官則認為：「本件解釋認不得僅因身分或職業關係之不同，即限制人民依法律所定程序提起訴願或訴訟，在此情形，教師權利保護與司法救濟途徑是否准許，視對教師所為具體措施內容而定，此似有意揚棄或避開以身分或職業作為判斷標準之傳統或修正特別權力關係理論。」；湯德宗等大法官則明白指出：「本解釋明白宣告：法院以後不得再以『特別權力關係』為名，限制『公立學校教師』之『行政訴訟權』。希促成『特別權力關係』之全面檢討。」

特別權力關係解構對教師而言的實質意義為何？簡單地說，就是把教師當做一般人民看待，教師的訴訟權不再因司法解釋而受到公務員法的限制。原來法院實務上限制了教師法第三十三條教師應有之訴訟權，顯然違反法律保留、平等原則、比例原則。

<sup>25</sup>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sup>26</sup>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sup>27</sup>陳新民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20-21頁。

<sup>28</sup>湯德宗大法官提出、陳碧玉大法官加入、黃虹霞大法官加入之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3-4頁。

<sup>29</sup>參見，陳新民大法官提出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第5頁。

<sup>30</sup>羅昌發大法官提出、黃虹霞大法官加入釋字第七三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第6頁。

### 3. 回歸契約規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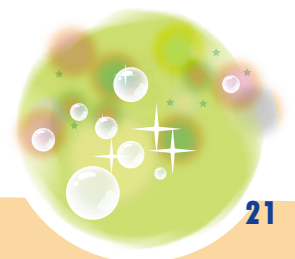
當教師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解除，未來處理學校教師關係的法律救濟問題，就應該回歸到契約自治的原則。湯德宗等大法官即認為：「今後教師既不再『準用』公務員關係，學校行使「公權力」自應以法律明文授權者為限（例如大學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見），公校與教師之關係當如私校與教師般，回歸以契約（聘約）規範為原則。主管機關與教師工會當可協商議定更對等而合理之契約條款，明確規範彼此之權利、義務關係。庶幾各種爭議（如近日有關教師有無「導護」義務者）可減至最少。」

進一步而言，教師基於集體受雇者之身分，亟需透過一個集體協商的方式與雇主達成合意，建構一個透過團體協約自治的穩定環境，教師於憲法基本權的社會權（勞動權），應該要獲得更具體的提升。釋字第三七三號解釋文理由書指出：「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復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從事各種職業之勞動者，為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其社會及經濟地位，得組織工會，乃現代法治國家普遍承認之勞工基本權利，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國家制定有關工會之法律，應於兼顧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前提下，使勞工享有團體交涉及爭議等權利。」

而劉鐵錚及戴東雄兩位大法官的不同意見書中更指出：「勞動者之結社權毋寧為其生存權之重要部分。蓋勞動結社權與一般結社權不同，勞動結社權與團體交涉及爭議權（罷工），在行使上有結合之關係，在結構上有連繫之關係，此勞動三權，或稱為勞工之集體基本權。勞動三權在概念上雖有分別，但在發揮實現其集體勞工之生存權及工作權之功能上，則絕不可分割而任缺其一，同為保障勞工生存，維護勞工權益之有力憑藉。不透過團結權即無以行使團體交涉及爭議權；無團體交涉及爭議權，爭議權即無著力之點。如果勞動者只有團結權，而無團體交涉及爭議權，則工會組織與勞工之其他聯誼性組織，將無所區別，豈不盡失其為生存權之重大意義！又如何企盼其獲致其合理之權益？」

本件解釋雖宣稱解除對教師訴訟權之不當限制，但現階段教師的勞動三權仍然殘缺不全；欲讓學校與教師回歸契約自治規範，就必須重新檢討對教師勞動三權的不當限制。

<sup>31</sup> 參見，蘇永欽大法官提出之釋字第七三六號協同同意見書，第11-13頁。



## 數學教室裡的權利與責任

文・編輯部

### 前言

在追尋教師專業系列，我們很幸運和清水高中陳玫樺老師相遇。玫樺老師在數學領域任教已十年，除了是學校的數學教師之外，也是本市中學數學輔導團團員。回顧這十年，執教鞭的初衷不曾改變，但心境更為澄明，教學方法更加靈活。玫樺老師在課堂中除了和學生一起探索數學世界的知識之外，他更重視教室裡的權利與責任。套句學生說的：「這是數學課，老師怎麼在教社會呢？」是呀！在數學課堂裡為什麼要這麼強調權力與責任？這樣的概念對於學生學習將產生什麼影響？我們很好奇，兩種截然不同的元素，在數學課堂裡，玫樺老師要如何讓這些元素迸出火花，點燃學生的學習熱情。

### 改變是唯一的不變

每一位教師的都希望把自己所負責的領域學科教好，也希望學生好好的學，初任教職工作時，玫樺老師也是這麼想的。但是，在學校實際和學生相處一段時間之後，玫樺老師轉變他的想法了。玫樺老師表示，在進入職場前(學生)、後(教育工作者)，他對教育的解讀改變了很多。

以考試為導向的教學有時候並不能真正的幫助學生學習。學生為什麼要學數學呢？若數學和他們的生活沒有聯結，那數學怎麼可能引起他們的注意？玫樺老師開始思考這個問題。我們要學生好好學數學！怎麼學？學到什麼？

雖然教師竭盡心力準備課程，在課堂上用心授課，但是學生能接收到的還是有限。與其教師不斷的示範與指導，為什麼不讓學生自己嘗試學習，自己去研究呢？從課程決定的理論來看，在教室，教師並不是唯一的主角。學生也有參與課程決定的權利。因此，玫樺老師將權利與責任的公民概念帶入數學課堂。他讓學生擁有權利對自己的學習做選擇，也讓學生明白有責任做好該做的事情。

讓學生明白學習是自己該承擔的工作，接著要怎麼讓學生願意學數學呢？「有用的！」當學生發現數學和生活是有關聯的，透過數學能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更好，學生必能重新拾起學習的熱情。玫樺老師表示，某次進行投籃統計圖的課程，當課程告一段落後，他把這個統計圖概念加入社區治安問題—「治安斑點圖」。他讓學生透過治安斑點圖感受到自己所學數學與真實生活的連結性，可以透過數據判讀來了解周遭居住環境品質。在這堂課學生的眼睛亮了起來，數學不在是一堆數字和符號堆疊起來的怪獸，呈現在眼前的是如此真切的生活故事。玫樺老師表示，教師要做的是將課本上的知識和世界聯結，讓學生透過課本的知識和世界對話；讓學生感受到數學能讓自己的生活變得更好。這些聯結需要教師花心思為學生建立。

## 讓學生參與課程決定

「選擇」多麼美好的事情！這應該是學生非常期待的！自己可以從眾多方案，決定要哪一種！但事實不然！學生一開始無法表現「決定」的行為。

為了改變教室學習生態，玫樺老師想要從學生的學習心態改變。他邀請學生參與課程決定！

課堂活動告一段落，進入配派作業時間。以往都是由教師指定作業，然而突然間狀況有點不同，教師要學生從習作找出和當天課堂中討論的問題類似的題目作為作業。第一次參與回家作業的決定，學生所表現的是等待、無法決擇。玫樺老師透過提示引導學生，讓學生自己決定當天的作業練習，學生逐漸體會只要自己知道今日的課堂活動內容，自己就可以決定當天的練習作業。

當學生逐漸適應這樣的模式之後，玫樺老師開始進行下一階段的引導—「課程決定」—明天要上什麼課呢？

在課堂活動告一段落，也和學生一起決定練習作業之後，他協助學生回憶當天課程內容，進而要學生思考並決定下一次的數學課要進行什麼活動。學生想要決定課程進行就必須清楚課程內容的結構，因此學生要先預習。預習可以很精實的，也可以很簡單的。學生可以翻翻課本，看看該單元的課程編排，看看今天上課的內容，接下來要進行的課程；也可以閱讀課本所編排的內容，註記自己看不懂的地方。透過課程決定參與，玫樺老師引導學生預習課程，知道自己學習的進程在哪一個階段；學生在課程決定參與過程，明白自己有權力可以決定課程的進度，但是要決定課程之前，自己有責任先去明白課程內容的結構。

除了練習作業、課程進行等決定之外，玫樺老師要學生寫板書、上台講解版書的內容。當下一次要上課的內容經由師生討論確定後，學生要在下一次課堂進行前，利用時間把當天課堂將要進行的內容書寫在黑板上；數學課開始後，要有學生上台講解寫在黑板上的內容。玫樺老師表示，在課程決定的過程中，學生享受權力決定課程進度，但同時也要負起責任，把自己決定的課程內容講給大家聽。學生因為要上台講課，為了要把這件事情做好，他們會去研究要講的內容，雖然不是全面性的預習，但至少學生為了這堂課而去閱讀課本內容，為了上台能夠順利講解，學生會去問問題，把自己不會的部分問清楚。透過權力分享與責任歸屬，學生慢慢的了解到「學習這件事是自己的事情。」

我們發現，玫樺老師的改變是從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互動著手。透過課堂活動決動權的分享，讓學生改變自己的學習模式。學生從等待教師的指示，轉變為自己決定自己學習的進程；從被動的聽授課教師講，轉變為要為自己負責的課程部分主動學習。這一切的轉變是從權力和責任開始的。在班級經營的歷程中，教師將權力分享給學生，透過權力分享



引導學生主動參與，學生發覺自己在課堂裡並不只是接受命令的角色，只要能夠掌握課堂活動進行的內容，就可以決定、改變某些事情。相對的，學生在享有權力的同時，也要負起相對的責任—做決定。要做決定就必須對課程活動有一定的參與，必須了解課程內容。將學習活動的責任還給學生自行承擔。

我們也發現，課堂中的權力分享並沒有降低教師在教室的重要性與課程主導權，不但如此，在學生開始思考、注意學習的內容，更凸顯教師在教師的重要性—引導者。課程進行的節奏快慢、哪些課程是要深入討論的、哪些課程是可以省略帶過的，所以玫樺老師即使花很多時間和學生進行討論活動，但課程進度仍然不會構成太大的難題。

## 數學閱讀理解

教學活動玫樺老師結合閱讀理解策略，讓學生透過讓學生「預測、提問、摘要、澄清、反思」等策略學習閱讀數學課本的內容，每個單元上課前，請學生預習並預設問題，上課時由學生輪流上臺講解重點，台下學生提問，互相討論；用自己所能理解的方式上台講課、提問，再共同解決問題。同時，透過課本文字改寫、在筆記本畫圖，改寫課本內容，以及各種不同的問題提問方式，引導學生培養出自主學習能力。

玫樺老師表示，學生成了課堂上的主角之後，低成就學生敢開口發問，高成就學生則會想挑戰更高層次的學習，學生慢慢發現「原來自己也可以讀懂課本。」

## 學習評量

在學生學習評量部分，他捨棄過去的考卷評量。

「不想被考卷給綁住！」

「我只專注在課本、習作和筆記本。」

玫樺老師表示，通常紙筆測驗都是單元課程結束才進行，在時間上已經慢了很多。在單元課程進行過程中，學生因能力不同會在不同時間點遭遇問題，這些問題若沒有立刻解決，就會累積到下一個學習活動。以此類推，在該單元活動結束時，有些學生所累積的問題就很多了。若沒有立即進行補救，那麼在單元課程進行過程，對這些學生而言都是浪費他們的時間。

玫樺老師透過課堂發問、學生筆記寫作和學生發表的內容及小考本就可以即時且充分的知道學生的學習狀況，適時的進行課程補救。這些評量也都會成為學生學習的考核依據。然而我們對這樣的學習評鑑方式還是存有疑惑！在沒有考試的情況下，上台寫板書或是上台講課可能是少數幾個人，或者有些學生是不參與課堂討論、意見發表的，這時候該教師怎麼處理呢？

## 等待與協助

玫樺老師表示，這樣的教學模式已經實驗一段時間，成果還不錯。但每個班級因為學



生的組成以及各種因素，所以每個班所呈現的風貌也都不同。有些適應力比較好的班級，已經能夠在他入班上課前寫好板書準備上課。學生要達到這樣的上課要求，我們必須逐步引導並給他們時間適應、準備。

對於數學學習表現在中後段的學生，教師必須要花點時間去了解他們的上課狀況。玫樺老師表示，他會在上課前，和這些學生聊聊天，從談話中去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或是遇到的問題；同時，對於不會主動上台講課或寫板書的學生，他會在課前指示他們要回答某幾個問題。

「事先預告，讓他們有時間準備，他們就會去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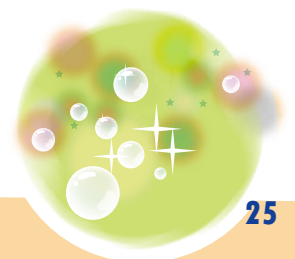
當然不要給他們太困難的問題。

一開始，用獎勵制度是很好的誘發點，學生為了加分會很願意朝我們想要的方向發展，直到這些上課模式內化成為他們日常上課的一部分，獎勵或是仍然擺設著，但學生也許已經不需要這個外在的推力了。另外運用世界公民的理念，讓有能力的學生去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這樣可以讓更多學生更能進入學習的氛圍裡。

玫樺老師表示，在檢驗學生學習時，除了學習成果之外，還得要檢視學生的學習動機有沒減弱、學習情意上有沒有阻礙。學習成就的檢驗是無法在幾堂課看出若大的變化，但學習動機和學習情意卻可透過教學策略改變及班級經營逐漸擴大效果，因此學習動機和學習情意沒有削減，我們可以肯定學生是有學習的，只是他們需要師長的耐心等待。

## 結語

在本次專訪，我們從玫樺老師的教學經驗學體悟到，課堂的教學活動隱藏有更深層的內容。玫樺老師從權力分享與責任歸屬引導學生積極學習；透過數學閱讀理解策略教導學生如何有效的閱讀數學課本的內容，並作出更高層次的反思與批判。玫樺老師在訪問過程表示，教學法沒有好壞之分，只有適不適合。在教師專業提升，除了積極了解新的教學方法，更重要的是同理學生學習困難的處境，協助他們尋找到合適的學習方法。



## 校園閒置空間設公托 不應犧牲校園安全

文·新北教產秘書長 關晶麗

近年來，為因應少子化，鼓勵提高生育率，各縣市政府紛紛提出各種托育政策，其中，新北市政府廣設公托中心的政策，引起許多爭議和討論，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林萬益、台南市社會局局長曹愛蘭，分別幼托銜接及托嬰中心成本與普及率來探討公托政策。

廣設公托中心是新北市長朱立倫最自豪的政策之一，孩子從出生至國小畢業，都在同一所學校中成長、學習，朱市長甚至自詡為「目前最受家長歡迎、也沒爭議的新12年國教」，繼目前已經設置的42處公托中心後，新北市政府計畫利用校園閒置空間，於2016年底前再增設5至6處公共托育中心，地點都在學校內。

誠然，若任校園空間閒置，不僅浪費公共資產，亦可能形成社區、校園安全死角，將閒置校舍規劃為公托中心、社區大學、開放社區居民使用，看來是普遍共識，也符合一般社會大眾對充分利用公共空間的想像與期待。

### 校園設公托，如何妥善管理？

然而，就在今年一月份，新北市某國小竟傳出有男子假借到校內公托參加親子活動，闖入校園，並在校園內四處遊蕩，藏匿於空教室內的事件。

儘管事後新北市社會局表示，未來將核對參加公托名單，落實門禁管制，但平心而論，公托家長進出接送，人員確實相對複雜，容易為有心份子利用，假藉接送孩子而進出校園。

本次事件凸顯，主管當局未能在事前將國小與公托動線妥善區隔，又在事後將人員進出管制問題丟回已顯單薄的校園警衛人力，全案規劃顯然還有改善空間。

必須指出，沒有做好空間區隔、動線規劃，勢必造成人員進出混雜，現場實際的狀況是國小部學生打球、公托家長進出接送、小小孩室外活動，萬一發生意外傷害，難道又要問責於老師事前沒有充分規劃嗎？

再者，公托設置空間有其限制，通常以一、二樓為佳。但國中小健康中心、各年段身心障礙學生也需要安排在一樓教室，還有低年級學童的教室配置，也以低樓層為宜，當這些需求發生衝突時，孰先孰後呢？

## 公托空間使用可以更有彈性

依據新北市政府政策資料顯示，公托中心設置以幼兒數高、勞動密集區域為優先，檢視公托中心設立地點，的確分布集中於板橋、中和、新莊等人口稠密區。問題是，這些行政區內的國小並未面臨大量減班招生問題，相反的，都會區學校的空間使用一直十分擁擠，校地面積距離基準每生12㎡尚有差距。雖然受少子化影響，原本侷促的校園空間使用壓力終於得以緩解，但是否因此有餘裕可供設立公托中心？還是有討論空間。

對此，新北市教育局副局長黃靜怡表示：「在優先滿足學校特色發展、專科教室需求後，多餘的空間考量地方需求、政策方向，會透過策略性媒合優先滿足設置公托的需求。」問題在，所謂的「優先滿足學校特色發展」、「專科教室需求」應該由誰來認定？依據怎樣的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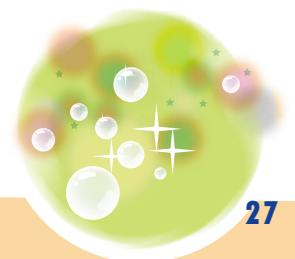
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是教育部於民國91年頒訂的，其中97班以上的學校，專科教室數量基準僅有12間。這樣的數量縱然符合設備基準，但真的能符合現行教學需求嗎？當學校發展特色的空間需求與公托設置空間相互衝突時，市府能充分尊重學校，另覓其他空間嗎？

我們樂見地方政府以廣設公托，作為鼓勵生育方式，但改善台灣生育率應該從整體經濟環境、提高基本工資，使年輕父母願意生養，方為釜底抽薪之計。因此，我提出以下建議：

- 一、公托設立的選址不應只局限於學校，或可將社區里民活動中心、捷運共構回饋的公益空間共同納入思考。
- 二、設立於校園內的公托中心，除應該擴編警衛人力、妥善區隔空間、更應該以原學校教學空間需求為前提，才是名實相符的友善托育政策。

全文轉載自 獨立評論@天下<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3381>

全文獲得”獨立評論@天下”雜誌 同意轉載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 團體傷害保險

法律訴訟服務、教育團體責任保險、團體傷害保險等三大服務，為本會專為會員建構之綿密保護網，為全國唯一之會員權利與福利，106年仍繼續為會員提供三大服務，讓會員得以安心教學、發揮專業自主。

團體傷害保險，提供會員意外身故、意外殘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及全殘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及全殘廢、重大燒燙傷給付等保障，保障會員安心教學、出入平安。詳細內容請見本會首頁。

#### 保險對象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

#### 保險期間

- 105.2.1--106.1.31

#### 保費負擔

- 工會全額負擔

#### 承保公司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保險內容

- 團體傷害保險(GPA) **10萬**
- 國內團體大眾運輸交通身故及全殘廢保險(GHF)  
**10萬(殘廢等級1~11)**

#### 特別優惠

- 開放重大燒燙傷給付

#### ●聯絡窗口：

單位名稱	經辦人員	電話	傳真機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潘富教 / 黃郁雯(秘書)	(02)2261-1170	(02)2263-9468
聯發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柯嘉琪	(02)2567-0629	(02)2567-3504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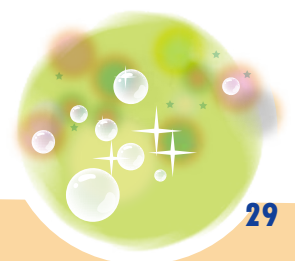
# 堅實的會員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自101年5月5日通過成立會員法律訴訟基金，提供會員生活、工作及團結權落實的強大保障。

為更全面堅實會員法律諮詢、校園法律紛爭、教師個人權益及職場勞資爭議處理，自103年7月起增聘專職法務人員，並與律師事務所合作建構嚴密完整之法律服務團隊，一同全力協助解決會員教學現場、個人生活及職場上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自105年起迄今，不過半載，共協助會員處理法律諮詢案逾90件，諸如校園法令疑義、親師溝通及輔導管教所衍生之法律糾紛、職前年資認定、特殊教育教學視導、校園閒置空間等校園法律案件；另有會員個人生活法律問題如租屋糾紛、遺產繼承、車禍處理等；訴訟基金亦實質補助數名會員夥伴進入民事、刑事法律訴訟、行政訴訟，在會員最需要時給予穩定支持力量。

本會將持續堅實強化會員法律諮詢及協處，為會員夥伴提供最即時有效的服務。另為確認法律訴訟基金為本會會員專屬專用，敬請會員勿轉讓諮詢權利予非會員使用；並於法律諮詢時明確告知服務學校及會員卡號，以利本會確認會員身份，若需實際進入現場協處事項，請務必由支會會長代為申請確認，以維護本會訴訟基金之能量。



# 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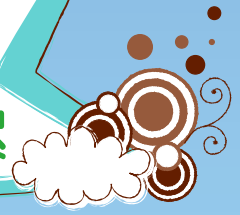
## 會員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說明

如何使用本會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諮詢	一通電話到本會，經確認會員身分後，即轉由專人服務。 聯絡電話：(02)22639458。
網路諮詢	進入本會官方網站，登入[會員服務專區]之法律諮詢即可提問。 網址： <a href="http://www.ntptu.org.tw/index.aspx">http://www.ntptu.org.tw/index.aspx</a> QR： 
面談服務：電話或網路諮詢後，經評估認為必要者將協助會員安排面談討論或到場協助了解。	
本會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內容：	
校園 法律問題	因坊間法律從業人員多對教育領域不嫻熟，較難判讀教育現場真正癥結問題，本會由熟悉學校現場及校園法令之教師、法務及律師所組成之團隊，協助釐清問題並提供專業建議，提供會員專屬、專門、專業之校園法律諮詢服務，給會員職涯一個專業的後盾。
個人生活上 民、刑事相 關法律問題	協助會員釐清問題及提供基本法律建議，可為會員省去每小時至少2,500元之諮詢費用；且無一般外界法律諮詢業務性質，將提供最有利會員之建議，而非一昧建議會員提起訴訟，以賺取訴訟費用。
專業律師提供諮詢：經評估，會員法律問題有律師協助之必要，將轉介本會所合作之律師事務所提供後續服務。	



# 新北市教師會及新北教產

## 各項活動花絮



三鶯樹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三鶯樹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三鶯樹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板土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板土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板土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新莊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新莊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新莊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文汐瑞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文汐瑞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文汐瑞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三鶯樹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板土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新莊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文汐瑞區第二次分區委員會



故宮清明上河圖研習



故宮清明上河圖研習



2016 台灣國際勞工影展：走出校園 首映會研習



2016 台灣國際勞工影展：走出校園 首映會研習



2016 台灣國際勞工影展：走出校園 首映會研習



第二屆第三次特教委員會



第二屆第三次特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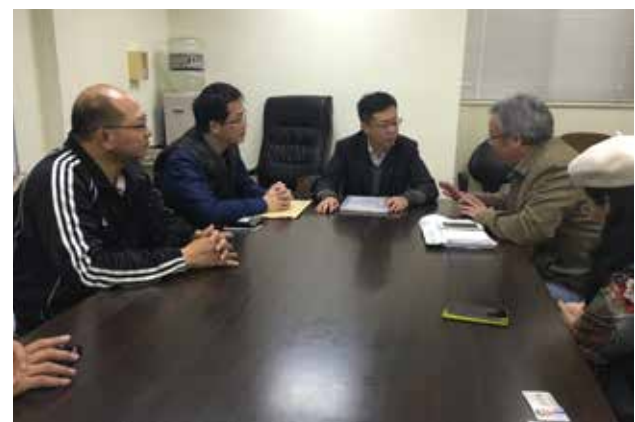
第二屆第三次特教委員會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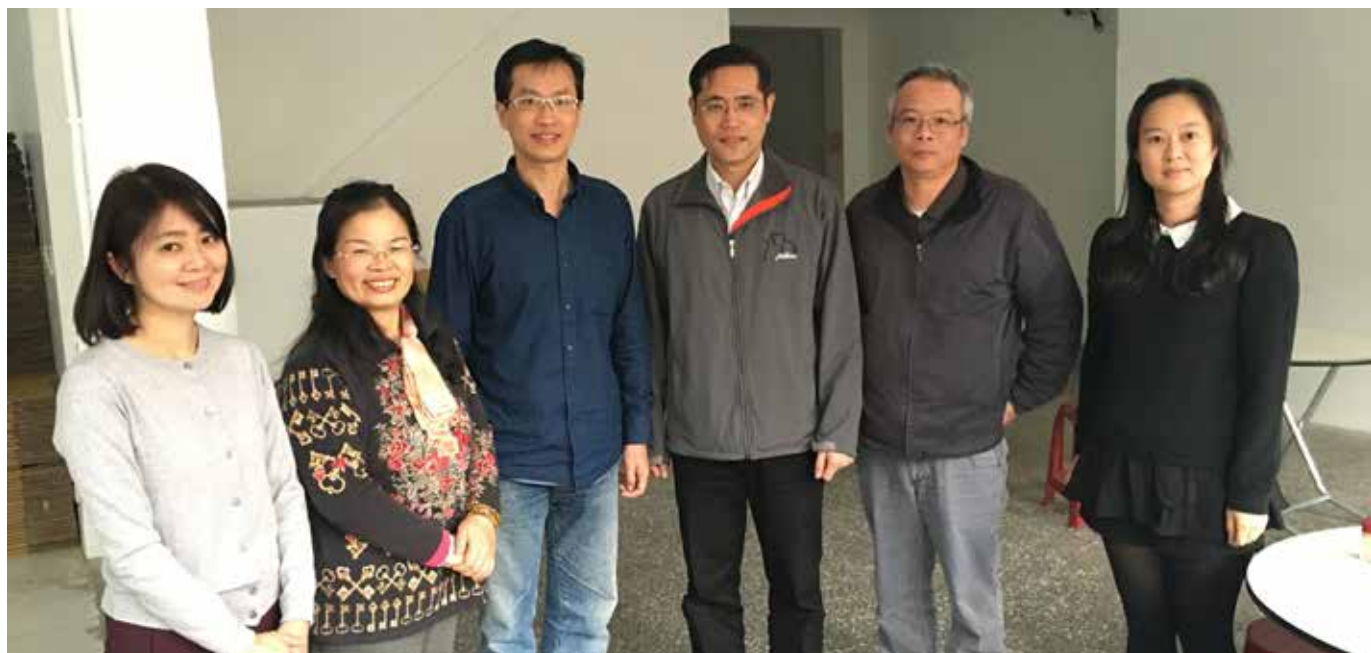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國會聯繫

## 高鐵購票回饋 5%說明

104年7月至12月回饋金，板土分區會員蘇老師2,126元最高。

### 【多元購票方式】：

- 一、臨櫃購票(設有企業櫃台：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等六站)
- 二、臺灣高鐵網路訂位系統
- 三、便利商店購票系統
- 四、臺灣高鐵 T Express 手機通關

### 【購票回饋申請程序】：

程序(一) 凡搭乘商務車廂、標準車廂對號座全票及8折及9折早鳥票，請於購票時輸入本會統一編號『17123977』。

程序(二) 填寫『[高鐵回饋申請表](#)』，以利本會核對；申請表中的票號為票根上13碼之數字。票根請自行留存。

程序(三) 傳真申請表至本會 2263-9468，並請電話確認 2261-1170。申請表 [亦可EMAIL至本會會務信箱 tpctc@ms75.hinet.net](#)。

- 【備註】：
1. 請多利用企業櫃台購票，可以享受尊榮服務，省去排隊時間。
  2. 回饋金半年結算1次，1月至6月為上半年(約9月或10月發放)；7月至12月為下半年(約次年3月或4月發放)。
  3. 為節省會費開銷，回饋金委請學校支會會長於參與本會會議時，協助帶回學校轉發。

### 《高鐵回饋申請表》

姓名	支會	會員卡卡號	手機	
搭乘區間	搭乘日期	班次	票號	價格

\*表格可自行增列

\*票根請留存備查



投資理財



房屋修繕



購車需求



出國旅遊



# 公教人員·特別優貸

金字塔  
前9個月

# 1.88%

起(機動)

\$ 最高可貸

## 150萬

最快撥款日

## 2個工作天

繳款方便

## 自動扣繳 省時便利

(本行另有金字塔優利一段式2.88%起(機動)專案，歡迎洽詢！)



行員：石志賢

行動：0934-149319

專線：04-37016723

Line ID：craig0934149319

<http://0934149319.agogo888.com.tw/>

Google 三信 石志賢

員編：057327



行員：陳曉儀

行動：0915-251314

專線：04-37016726

Line ID：Vivi7357

<http://vivi.agogo888.com.tw/>

Google 三信 陳曉儀

員編：057051



●請注意「貸款詐騙」：

- 一、本行貸款無任何委外行銷或代辦單位。
  - 二、申辦過程不會要求客戶匯款或收取現金。
- 只要有上述情況就是「詐騙」，請勿受騙！

範例說明：

貸款金額:30萬元、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1.88%~12%、費用5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3.82%~12.75%。

註:(1)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主、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2)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3)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為105年01月01日。

\*本行保留核貸與否及額度和利率之權利、利率及費用因個人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

全國徵審中心大樓  
文件備齊最快2天撥款